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440769401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及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等 37 戶房屋，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原按稅率 3.6%課徵移轉當期前業主應負擔尚未開徵之房屋稅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，因系爭房屋 1 樓停車空間應按稅率 1.2%課徵房屋稅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10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440769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退還溢繳房屋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8,356 元。該函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服，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申請陳述意見及閱覽卷宗，7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房屋 1 樓停車空間部分原誤列入高級住宅加價課徵範圍，更正後應退還訴願人已繳納之房屋稅 2 萬 4,628 元，乃以 104 年 7 月 28 日北市稽
中北乙字第 1044085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4 年 6 月 10 日
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440769401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另對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

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等房屋掣單課徵 104 年度房屋稅，訴願人亦於訴願書表示不服，惟因該部分訴願標的係對核定稅額之處分不服，本府法務局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7 月 27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43635111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

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